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萧锦明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1%的公告以来,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锦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1年2月3日	40.91	占当时总股本的0.34%
	2021年2月25日	18.43	占当时总股本的0.15%
	2022年12月29日	109.80	占目前总股本的0.71%
	2021年5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	0	被动增加0.19%
合 计		169.14	1.01%
注: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1,805,518股增至158,100,813股;权益分派实施前,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1,295.02万股,减持公司股份59.34万股;权益分派实施时,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为1,235.68万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为1,606.38万股,萧锦明先生于2022年12月29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9.80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14股,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最终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权益分派等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95.02	10.63	1,496.58	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02	10.63	1,496.58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萧锦明先生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萧锦明先生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为2021年1月27日的总股本121,805,266股;

2、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2022年12月29日的总股本155,550,619股。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573,100元(2,995,73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9,724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高管锁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0,077	69.63%	0	108,310,077	69.63%
总股本	155,550,619	100.00%	0	155,550,61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0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出具的《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商集团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截至2022年12月30日,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资”)自2014年8月1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6.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8	19.495	151.76	0.54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21	19.506	114.44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22	21.478	593.73	2.13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	8.920	1,999.00	4.8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23	9.837	143.00	0.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24	9.817	69.57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25	9.866	61.27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26	9.629	138.13	0.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20	9.948	73.51	0.26

注: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9,006,000股增加至415,718,940股,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2016年11月18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大商集团增持股份及大商投资减持比例按总股本279,006,000股计算;2022年12月30日,大商集团减持股份比例按总股本415,718,940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0.72	9.97	2,867.63	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72	9.97	2,867.63	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99.42	10.03	2,889.85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9.42	10.03	2,889.85	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5,580.13	20.00	5,757.47	13.85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99.00	4.81
合 计	1,999.00	4.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56.47	18.66	5,757.47	1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47	18.66	5,757.47	1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由于大商集团对规则理解有误等原因,造成与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累计减持股份比例6.15%。发现问题后,大商集团高度重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未来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大商集团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3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大商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商集团出具的《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0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额度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2-09)。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6日至12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8009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7天期国债逆回购	9,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3日	5.73%	10.85
2	7天期国债逆回购	3,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5.60%	3.07
3	3天期国债逆回购	11,528.4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70%	8.56
4	4天期国债逆回购	480.6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80%	0.36
5	1天期国债逆回购	4,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5.46%	2.35
合计		28,009.00				25.2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

3.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1天期国债逆回购	7,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5.44%	0.97
2	2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4月1日	4.02%	3.20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01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力达集团	是注2	121,485,463注1	25,000,000	20.58%	4.92%	2021/12/23	2022/1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力达集团	是注2	121,485,463注1	25,000,000	20.58%	4.92%	2022/4/14	2022/1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	50,000,000	41.16%	9.85%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121,485,463	23.93%	50,000,000	41.16%	9.85%	0	0.00%	0	0.00%
许伟明	2,000,000	0.3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江西伟宸	10,416,660	2.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琦	20,985,560	4.13%	14,950,000	71.24%	2.94%	14,950,000注3	100.00%	789,170注3	13.08%
许珊怡	6,295,667	1.24%	6,290,000	99.91%	1.23%	6,290,000注3	100.00%	0	0.00%
合计	161,183,350	31.75%	71,240,000	44.20%	14.03%	21,240,000	29.81%	789,170	0.88%

注:1:1)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宸”)与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力达集团与江西伟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45,695,259股上市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0%)转让给保信央地。

2)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徐琦、许珊怡与保信央地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过户登记至保信央地名下之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放弃上述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新力达集团、徐琦及许珊怡拟分别将其合计持有的83,088,09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放弃。

3)2022年11月16日,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隋”)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合计认购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5,226.20万股。

注2:如注1所述事项均顺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注3:上表中徐琦女士及许珊怡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押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7,1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011,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594%。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33,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31%。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7人,代表股份62,845,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22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833,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32,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23%;反对4,765,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5%;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反对4,765,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08%;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85%。

提案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9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王东、刘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就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项目签署《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130万元人民币。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拟定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项目承包方为公司关联方中建材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于2023年1月3日以1,130万元人民币与中建材工程签署施工合同。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30万元,系中建材工程承建的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且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该事项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2016281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27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12-28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材工程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建材工程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为3,550,587.21万元,净资产为332,615.0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03,756.15万元,净利润为31,603.20万元。

履约能力:中建材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中建材工程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中工程类交易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合同》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4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包含碳化生产线(含屋面风机部分)、消防疏散走道、退丝区域货淋室、空调机房、室外制冷系统等,包含土建、暖通、电气、给排水、控制系统。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万元整(¥:11,300,000.00元)

(五)付款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与中建材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标、陈雨、张华、罗韡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标、陈雨、张华、罗韡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 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1月17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西宁”)拟以809.52万元人民币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含安装费),向其采购132锭退丝机、136锭卷绕机。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为提高西宁二期1.4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生产配置的灵活性、产品结构的丰富性,同时增加单线产能,拟以809.52万元人民币与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含安装费),向其采购132锭退丝机、136锭卷绕机。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213.00万元,系公司与江苏鹰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1,21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该事项已于2022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86955771X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斯纬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配件、皮革机械、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软件技术开发;纺机设备安装工程、碳纤维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鹰游总资产为118,270.70万元,净资产为10,979.6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5,041.05万元,净利润为5,305.78万元。

江苏鹰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此前同型号设备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车间	名称	规格	数量(锭)	单价	金额
1	碳丝7#线	退丝机	MS901	132	1.94	256.08
2		退丝机安装费	/	/	/	23.04
3		卷绕机	MS209A	136	3.90	530.40
合计						809.52

付款结算方式: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神鹰西宁二期碳纤维项目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为保证碳纤维生产线技术保密性,基于保护公司核心利益等因素的考虑,本次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服务均由江苏鹰游提供。同时,江苏鹰游生产的碳纤维机器设备仅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

神鹰西宁与江苏鹰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国良、葛海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良、葛海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神鹰连云”)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总投资596,188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1.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国内重点领域对高性能碳纤维的迫切需求,保证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更好地促进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健康发展,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596,1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590,2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93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121,188万元,其余部分为银行贷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暂定名)

3、建设内容: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多套聚合装置、原丝生产线、碳化生产线以及配套工程。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596,1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590,2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937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2023年4月至2026年8月

6、项目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治理结构: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各1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

(注: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系统掌握的T700、T800级以上高性能碳纤维全套生产技术,及公司在干喷湿法领域具备的显著技术优势,制造高性能碳纤维产品,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对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90%(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项目实施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

(三)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8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9,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04,224.7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7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29,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04,224.74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23,890.34万元,负债总额791,957.29万元,净资产231,933.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466.38万元,利润总额-189,230.03万元,净利润-161,500.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31,977.24 万元,负债总额809,942.33 万元,净资产222,034.91 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0,883.22 万元,利润总额-8,546.38 万元,净利润-7,79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对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0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8,305.2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